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金云）

本人孙金云作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金云：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大健康创业与人才发展中心执行主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孙金云	12	12	0	0	否	5



本人认为，2025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8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在本年度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关联交易合理性等事项，并将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现场、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审计委员会等会议方式，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本人作为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积极建议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关注各类风险隐患，对相关风险的防范和应对献计献策。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17天，符合相关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孙公司预计与江西煜明智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小崧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增加向关联方广东小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热泵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500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51%股权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51%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南昌新巨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5,000万元的价格向新巨耀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国海建设49%股权，国海建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关联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的延续，本次被动形成关联担保事项系出售国海建设51%股权交易完成后国海建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被动形成，公司已与交易各方对后续处理方案作出明确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联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关联参股公司国海建设业务发展需要，促使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照持有国海建设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国海建设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对上述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审核意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均由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审计机构由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资料，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兴华所具备审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对刘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资料，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以独立、公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等方面的问题建言献策，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金云

2026年4月25日